

**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生物医学伦理委员会
伦理审查批件**

伦理审查批件号：PKUSSIRB-202385020

受理号	2023-02-85-13		
项目名称	低强度脉冲超声促进正畸力作用下牙槽骨改建的研究		
项目负责人	江久汇		
申办方	无		
审查类别	初始审查/复审	审查方式	非会议审查
审查日期	2023年03月16日	审查地点	
审查委员	俞光岩、李盛林、胡炜、彭歆		
审查文件	详细文件见附件：审查文件清单		

审查意见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，《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、《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》、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、世界医学会《赫尔辛基宣言》、世界卫生组织《生物医学研究审查伦理委员会操作指南》、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国际伦理准则，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，同意按研究方案开展本项研究。

请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，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利。

1.研究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，对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，请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；

2.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研究方案中对于安全性事件报告的计划，及时提交不良事件报告，并尽快提交详细的随访报告；

3.当出现任何可能显著影响试验进行、或增加受试者危险的情况时，请立即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；

4.研究者没有遵从方案开展研究，可能对受试者的权益/健康、以及研究的科学性造成不良影响，请提交违背方案报告；

5.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，请及时提交暂停/终止研究报告。

持续审查频率	12个月	注：请在截止日期前至少1个月提交研究进展报告。
批件有效期	1年	注：本批件从批准之日起开始生效，效期为1年，请在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提交持续审查报告或结题报告，换取新的有效批件或意见。
研究总结报告	研究结束时，请提交总结报告。 	
主任委员签字 签署日期		